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逸欣
電話：082-325630-62475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ginn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56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0056282A00_ATTCH4. pdf、0056282A00_ATTCH5. pdf、
0056282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
7月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77856B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77856C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
專長課程6組組別，分別為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、
「視覺障礙需求專長」、「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」、
「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」、「輔助科技需求專長」
及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，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2
學分。

（二）為落實107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，增列
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

教務處 109/07/08 08:26



109000342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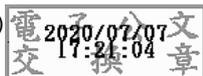
劃註記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，朝
整體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，以推動生活、情境、跨領域
之教學應用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